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吉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吉勝於民國112年7月8日16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枋寮鄉台1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枋寮鄉中正大路（即台1線）28號前，並欲向右轉，駛入路旁之加油站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轉彎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右轉；適有由告訴人彭緯銘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同向、同行至該路段，因閃避不及而雙方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脛腓骨遠端開放性骨折、右橈骨遠端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上開條文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參，

01 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昭億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蕭秀蓉